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刘新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2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1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，起始时间15个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503.6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：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新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新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